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張家綺

電 話：04-37061532

電子郵件：e-p2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43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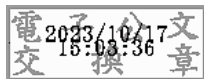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143362A00\_ATTCH1. pdf、0143362A00\_ATTCH2. PDF、  
0143362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2年10月6日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1號令影  
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99766號書  
函轉銓敘部112年10月6日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2號函辦  
理，併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 
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光復商工 112/10/17



1120007420